

#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（續會）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一時整

會議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陸彤昀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教育部將重新修正卓越條款，本校積極爭取通過設立研究所。
- 二、本人盡力在校長任期內帶領學校同仁創新往前。
- 三、通霄園區之設置須待八甲校區興建完畢方可進行。

## 貳、業務報告（略）

## 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因上次會議列席人員參與投票，故由此次會議代表追認之前議決兩案之法律效力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草案）。  
說明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如附件一。  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」。  
說明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（草案）如附件二。  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。  
說明：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（草案）如附件。  
決議：改至下次會議審議。

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附件四。  
說明：此要點已於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（草案）如附件五。

說明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並公告修正之要點，使全體師生同仁知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**第六案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(草案)如附件六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201113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並定於九十二學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**第七案**

**提案單位：學務處**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如附件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2000943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並定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**第八案**

**提案單位：秘書室**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如附件八。

說明：本辦法已於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再提至校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**伍、臨時動議**

#### **第一案**

**連署人：古運宏、江炫樟、陳炳楠**

**張坤森、黃富財、陳銘煌**

**游文清、楊明賢、顏麗珠**

案由：因應本校由私立改隸國立，部分教師同仁權益受損，擬請組成專案小組，研討維護權益事宜。

說明：本校由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改隸國立，部分資深教師當時雖領取資遣金，但依現行規定，公私校年資得併計退休。渠等意願退還資遣金，回復私校原有之年資，併計公校年資，俾利辦理退休。

建議辦法：由本校教師會推派代表配合人事室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討

本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 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請審議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  
說 明：

- 一、經九十二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（92 年 11 月 4 日）討論本辦法，以有效推動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、評鑑與管理相關工作。
- 二、經九十二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（92 年 11 月 4 日）討論本辦法，以有效推動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、評鑑與管理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（附件九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 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請審議「八甲校區附近可價購土地購置計畫案」擬增購漏列土地地號 1008-30 與苗圃前面土地地號 402、402-1，面積合計 1.4194 公頃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八甲校區開發計畫」有關校園建築配置，已呈現飽和之情形；所以前曾於 91.8.16 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以私校購地專款購買擴校用地面積合計約 16 公頃，目前可價購土地均已進行完畢，其餘則辦理徵收中。爾近經熱心之地方人士協助下，位於苗圃對面平坦優美的茶園，即 402、402-1 邱家土地，面積為 1.3088 公頃已獲四位地主中之三位地主同意價購，此機會良好不容錯失，因此擬增購該土地作為擴校用地。
- 二、另有苗栗市南勢坑上南勢坑小段地號 1008-30 一筆土地，面積 0.1106 公頃為葉昌田先生所有，該筆土地因緊鄰本校之前所購置土地，本校曾於 92 年 1 月 3 日陳報教育部動用私校購地專款購買擴校用地，如附圖所示，但陳報教育部時漏列 1008-30 地號，致購地形狀不完整，經與葉君溝通同意讓售本校，為使該區更為完整，擬一併再價購該筆土地。
- 三、以上三筆土地所需經費：土地價款 12,332,190 元、施工獎勵金 1,703,280 元、地上物補償費約 1,500,000 元，合計約需新台幣 15,535,470 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五時二十分）